

-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 委外職前訓練計畫
-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計畫
-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 充電起飛計畫-補助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參訓
-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 職業心理測驗
-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跨域就業津貼)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YUNLIN-CHIAYI-TAINAN REGIONAL BRANCH,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ADD 72042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
TEL (06) 6985945～50 FAX (06) 6990545
URL https://yct168.wda.gov.tw/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計畫目的	強化青年專業知能及就業技能，縮短學用落差，特結合本署所屬分署職業訓練與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大專校院及企業資源，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以就業為導向的課程與措施，發揮產、學、訓與就業整合功能，提升青年職場應用能力，培育準勞動力及時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補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15歲以上29歲以下(含)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畢業生。
申請資格	以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既有訓練職類為限，學校參加本計畫之預定招生員額需提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且合作企業無欠稅紀錄。
計畫類型	●高中(職)+四技(3+4)模式： 結合高中(職)、大專校院、分署職業訓練(或承訓單位)及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7年制(含高中(職)及四技)專班。學員於高中(職)畢業後，以甄選方式銜接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合一模式）進入合作技專校院就讀四技，兼顧高中(職)、學士學位與就業技能。 1、學員高中(職)一年級由合作學校安排日間接受學校教育課程，高中(職)二年級安排日間接受分署(或承訓單位)辦理之最長一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乙級以上(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學員完成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取得結訓證書後，於高中(職)三年級由分署及合作學校共同媒合學員日間至合作事業單位受僱進行工作實務訓練，夜間或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 2、學員高中(職)畢業後，以甄選方式銜接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合一模式)進入合作技專校院就讀四技，日間至合作事業單位受僱進行工作實務訓練，夜間或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 3、學員完成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成績及格者，由分署(或承訓單位)發給結訓證書；完成三年高中(職)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合作學校發給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完成四年技專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合作學校發給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計畫類型	●四技(1+3)模式： 結合大專校院、分署（或承訓單位）職業訓練及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4年制(四技)專班，兼顧學士學位與就業技能。 1、學員大專一至二年級期間，由合作學校安排日間接受分署(或承訓單位)辦理之最長一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乙級以上(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日、夜間或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 2、學員完成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取得結訓證書後，由分署及合作學校共同媒合學員日間至合作事業單位受僱進行工作實務訓練，夜間或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 3、學員完成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成績及格者，由分署(或承訓單位)發給結訓證書；完成四年技專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合作學校發給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學士後(1+1)模式： 結合大專校院、分署（或承訓單位）職業訓練及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1~2年制(含教育部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專班)專班，兼顧學、碩士學位與就業技能。 1、學員於修習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專班課程期間，由合作學校安排日間接受分署(或承訓單位)辦理之最長一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乙級以上(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日、夜間或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學員完成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取得結訓證書後，由分署及合作學校共同媒合學員日間至合作事業單位受僱進行工作實務訓練。 2、學員完成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成績及格者，由分署(或承訓單位)發給結訓證書；完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合作學校發給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完成碩士專班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合作學校發給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申請期限	學校參加本計畫之預定招生員額需提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且於每年3月31日前完成。
聯絡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自辦訓練科 (06)6985945分機1136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計畫目的

為提升青少年之就業能力，結合產、學、訓之資源，提供青少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並協助企業培育符合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

參與對象

(一)事業單位：具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最近一期無欠稅紀錄且最近一年無違反勞動法令之重大情事。
(二)合作學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三)訓 練 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15歲以上29歲以下者。

訓練方式

本計畫訂有高職、二專、二技及大專校院四年制學制，訓練實施方式包括工作崗位訓練及學科教育二部分進行：

學制	高職	二專及二技	大專校院四年制
每週工作崗位訓練日數	3	3-4	3-4
每週學科教育日數	3	2	2

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報名費：
特殊身分生(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採覈實報銷，補助其全額報名費。
(二)招生活動經費補助：
採覈實報銷，補助比例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5萬元整。
(三)訓練生學(雜)費補助：
1、一般生：每人補助學費之百分之五十。
2、特殊身分生(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補助其全額學雜費。
(四)輔導經費補助：
補助辦理職業訓練額度不超過所提計畫書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另補助辦理研習會、觀摩會及相關活動額度不超過所提計畫書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訓練生在校總數(人)	1-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以上
每年補助額度上限	10萬	20萬	30萬	40萬	50萬

計畫規定

一、學校學科教育以日間為限，以專班方式辦理，並依技職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科課程規劃應包含本署公告職類之三分之二課程綱要，並達學校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以上。
三、依規定頒予完成本計畫之訓練生高職、二專、二技或大專校院四年制等畢業證書(非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或推廣教育中心核發)。

申請期限

109學年度計畫受理期間自108年2月15日起至108年4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

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訓練推廣科
張小姐(06)698-5945分機1427、1426
彙管單位：
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
(06)289-1111分機608、613、617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計畫目的	為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技能、態度，爰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
補助對象	教育部立案，且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最近一年內未有審計會計相關重大違規紀錄者之大專校院。
領域別	流通業、財務金融、經營管理、數位內容與資訊、觀光與餐旅服務、醫療保健與照顧服務、人文社會與文化創意、造型與時尚設計、營建工程與機電、生態環保與生物農業科技相關產業等十大領域。
課程內容	(一)專精課程。 (二)職場體驗課程。 (三)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補助額度	每一計畫所需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最高補助八十萬元，其餘由申請補助單位自籌。
補助項目	(一)計畫主持人費。 (二)工作人員費。 (三)出席費。 (四)講師鐘點費。 (五)雜費。 (六)材料費。 (七)場地費。 (八)交通費。 (九)租車費。 (十)保險費。 (十一)優秀學員獎勵。 (十二)訓練就業服務費。 (十三)宣導費。 (十四)課程設計費。 (十五)行政管理費。
計畫限制	(一)課程執行對象為畢業前兩年之本國籍在校生，得跨科系招生，但不含碩士生、博士生。 (二)申請補助單位不得以向教育部申辦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其他類似學程重複申請本計畫。 (三)修畢各項課程之學員人數應達十五人。
申請期限	受理期間自108年3月15日起至108年4月17日止(以郵戳為憑)。
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訓練推廣科 張小姐(06)698-5945 分機1427、1426 彙管單位： 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 (06)289-1111分機608、609、618、619

委外職前訓練計畫

計畫目的	為擴大運用民間訓練相關資源，增加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管道，培訓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於雲嘉南地區委託民間培訓單位辦理在地產業需求之職類。
補助對象	以公開招標方式，由得標訓練單位培訓15歲以上失業者就業技能，並提供就業輔導及就業媒合服務，補助訓練單位訓練相關經費。
申請資格	投標廠商應備資格： 凡訓練場所位於雲、嘉、南四縣市，且與本案培訓業務有關之下列八類廠商： 第一類　依法登記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 第二類　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第三類　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有辦理與人才培訓有關業務。 第四類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訓練場地應與其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短期補習班之班址相同） 第五類　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 第六類　依法核准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辦訓職類應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並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立案者。 第七類　(限原住民專班)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 第八類　(限原住民專班)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機構，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
補助額度	依契約書規定。
補助項目	1、補助訓練單位辦理課程之直接與間接相關訓練費用(如:師資鐘點費、保險費、宣導費、場地費等)。 2、特定對象失業者免費參訓，一般失業者補助訓練費用80%。
計畫限制	不得與在職課程重複參訓。
申請期限	訓練單位依招標公告，學員依台灣就業通報名期限。
聯絡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訓練推廣科 趙先生、林小姐(06)6985945分機1421、1414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計畫目的	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並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轄內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補助對象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額度	一、校園徵才活動，每場最高補助70萬元。 二、座談會及講座，每場最高補助2萬元。 三、外聘駐點職涯諮商或諮詢服務，每場最高補助12萬元。 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每場最高補助10萬元。
補助項目	一、校園徵才活動。 二、座談會與講座：就業講座、雇主座談會等課程。 三、外聘駐點職涯諮商或諮詢服務。 四、其他與就業促進相關活動：企業、職訓參訪與就業促進相關之活動。
計畫限制	補助期間為每年3月至10月間，同一案以不向其他政府部門重複申請補助為原則，但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同，並經分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聯絡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就業促進科 蘇先生(06)698-5945分機1328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計畫

計畫目的	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及托育人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
補助對象	1、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漁民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2、照顧服務員：須年滿16歲以上；托育人員：須年滿20歲以上。
申請資格	(一)辦理照顧服務員之訓練單位：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本計畫者，或符合下列資格之單位且具合格實習訓練場所，或與合格實習訓練場所定有合作計畫者，得擬具計畫，以核心課程訓練地之所在為準，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1、依法設立之公益、醫療、護理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公益、醫療、護理人民團體，或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2、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二)辦理托育人員之訓練單位：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之單位： 1、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並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2、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並報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辦理者。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計畫

計畫類型	職前及在職訓練。
補助項目及額度	1、取得結業證書之特定身分參訓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非特定身分參訓者，則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80%。 2、參訓者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依前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50%。
計畫限制	1、訓練單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分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課程內容、時數、參訓人員資格、師資條件、實習場地、訓練成績考核及結業證書核發等事項，應依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 3、托育人員訓練之課程內容、時數、參訓人員資格、師資條件、訓練成績考核及結業證書核發等事項，應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
申請期限	依補助公告期限辦理。
聯絡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訓練推廣科 楊小姐、林小姐(06)6985945分機1422、1423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計畫目的	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鼓勵其參加在職訓練，以提升知識、技能及態度，累積個人人力資本。
補助對象	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
申請資格	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校院。 2、本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含)前一百二十日期間持有本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TTQS）最近一次訓練機構版評核等級有效期限證書，且評核結果等級為通過(含)以上。
補助額度	參訓學員最高補助額度3年7萬。每一課程一般身分學員補助訓練費80%，特定身分100%。
補助項目	1、依勞動力發展署所訂審查計分表評列訓練單位辦訓能力，核計分數區分等級，依據等級及衡酌當年度預算，予以核配經費額度與班級。 2、編列費用包括講師鐘點費、助教費、場地費、材料費、教材費、宣導費、保險費、工作人員費、其他費用、雜支、及管理費。 3、以所核定班級招生收取訓練費，以支應開班所需經費。
計畫限制	1、大專院校可辦理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但學分班須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人數依計畫核定人數為限。 2、非學分班時數需達16小時以上，最高不超過144小時，且訓練期間不得超過4個月。 3、每班次核定補助人數上限40人，各班次非本計畫補助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次人數之20%。
申請期限	依勞動力發展署公告為準(一年2次申請) 。
聯絡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綜合規劃科 洪先生(06)698-5945分機1307 彙管單位：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06)222-0066分機10~24

充電起飛計畫-補助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參訓

計畫目的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補助對象	在職勞工年滿十五歲以上，且所加保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者。
申請資格	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校院。 2、本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含)前一百二十日期間持有本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TTQS）最近一次訓練機構版評核等級有效期限證書，且評核結果等級為通過(含)以上。
計畫類型	企業包班(或聯合企業包班)之在職訓練。
補助額度	補助學員訓練費100%，最高補助額度3年7萬。
補助項目	1、經審查通過後之在職訓練計畫，即可招生，並無訓練單位申請額度之限制。 2、當年度訓練補助費用額度用罄，不再受理申請。 3、編列費用包括講師鐘點費、助教費、場地費、材料費、教材費、宣導費、保險費、工作人員費、其他費用、雜支、及管理費。
計畫限制	1、大專院校可辦理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但學分班須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人數依計畫核定人數為限。 2、非學分班時數需達16小時以上，最高不超過144小時，且訓練期間不得超過4個月；補助人數上限40人。 3、以企業包班或聯合企業包班為限。
申請期限	依勞動力發展署公告為準。
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綜合規劃科 洪先生(06)698-5945分機1307 彙管單位：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06)222-0066分機10~24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計畫目的	結合產業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以增加15歲以上29歲以下青年之就業機會。
補助對象	補助事業單位，並由事業單位提供青年工作崗位訓練機會。
申請資格	(一)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 (二)就業保險投保單位。 (三)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或繳納差額補助費。
計畫類型	工作崗位訓練： 1、針對新進青年員工辦理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核定後始得進用)。 2、訓練期間，自實際開訓日起算，以三個月為限；但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三萬元以上者，訓練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補助額度	同年度同一訓練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最高補助180萬元。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補助項目	本分署補助訓練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費每月以12,000元為上限，訓練之項目及編列標準如下： 一、材料費：每人每月補助以3,600元為上限。 二、人事費：訓練單位於訓練期間前三個月指導每名青年，每月補助12,000元為上限；第四個月起至第六個月每人每月發給3000元為上限。
計畫限制	一、參訓學員限制(不補助對象)： (一)日間部在學學生。 (二)曾經參加本計畫且中途自行離訓達2次，或於同一訓練單位離職未滿一年者，或同一時間已參加本署僱用獎助者。 (三)參加本署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二、申請單位限制： (一)保險業、保全業、直銷業及不動產仲介業、殯葬業、清潔業及人力派遣業之工作崗位訓練以內勤需求為原則。 (二)訓練單位申請工作崗位訓練課程人數不得逾其所僱用員工人數25%。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經費用罄時。
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綜合規劃科 李先生 (06)6985945轉1424 彙管單位：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06)2220066分機29~39

職業心理測驗

計畫目的	職業心理測驗是透過一系列的標準化工具，客觀地評量個人與職業有關的事項，讓受測者對職業生涯更深入的瞭解，並協助職涯規劃更有方向。
服務對象	1、求職者。 2、對自己性向、興趣、能力未能明確瞭解者。
提供項目	1、職業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 2、生涯興趣量表。 3、工作氣質測驗。 4、成人生涯轉換需求量表。
申請方式	請先就近洽詢各就業中心，依需要提出申請並預約時間。
申請期限	全年皆可。
聯絡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周小姐(06)698-5945分機1349 本分署各就業中心： 臺南就業中心：(06)2371218 永康就業中心：(06)2038560 新營就業中心：(06)6328700 嘉義就業中心：(05)2240670 朴子就業中心：(05)3621632 虎尾就業中心：(05)6330422 斗六就業中心：(05)5325105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跨域就業津貼)

計畫目的	為了鼓勵勞工擴大尋職範圍，增加至外地就業之機會減少其因距離所致就業障礙。
補助對象	18-29歲未在學有就業意願且初次尋職之青年勞工。
申請資格	(一)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 (二)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 (三)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且連續3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補助內容	●異地就業交通津貼: 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每月核發1,000元至3,000元。 1、30-50公里，每個月1,000元。 2、50-70公里，每個月2,000元。 3、70公里以上，每個月3,000元。 ●搬遷補助金:實報實銷，最高30,000元。 ●租屋補助金:補助租屋60%，每月最高5,000元。
聯絡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周小姐(06)6985945分機1352 本分署所屬就業中心： 臺南就業中心 (06)2371218分機219 永康就業中心 (06)2038560分機213 新營就業中心 (06)6328700分機236 嘉義就業中心 (05)2240656分機122 朴子就業中心 (05)3621632分機136 虎尾就業中心 (05)6330422分機303 斗六就業中心 (05)5325105分機31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Tel：06-6985945
地址：72042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

臺南官田職業訓練場
Tel：06-6985945
地址：72042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

雲林北港職業訓練場
Tel：05-7831037
地址：65146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80號

南方創客基地
Tel：06-6356583
地址：73048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32號

臺南就業中心
Tel：06-2371218
地址：70145臺南市東區衛民街19號

永康就業中心
Tel：06-2038560
地址：71071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147號

新營就業中心
Tel：06-6328700
地址：7306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2-3號

嘉義就業中心
Tel：05-2240656
地址：60057嘉義市興業東路267號

朴子就業中心
Tel：05-3621632
地址：61363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87、89號

虎尾就業中心
Tel：05-6330422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斗六就業中心
Tel：05-5325105
地址：64048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222之1號

賈好嘉

LINE@